

中国人类工效学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中国人类工效学学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是 Chinese Ergonomics Society, (简写 CES)

第二条 中国人类工效学学会是全国工效学工作者依法登记、自愿组成的、具有公益性的、学术性法人社会团体，是发展我国人类工效学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宣传辩证唯物主义科学理论，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团结我国广大人类工效学及其相关学科的工作者，开展学术活动，进行学术交流与协作，以促进我国人类工效学的繁荣和发展，促进工效学知识知识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工效学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接受教育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北京大学医学部公卫学院611）（**现已更新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舜德楼南528**）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国内外人类工效学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国内、国

际学术会议。

二、推进人类工效学课题的研究、考察和调查工作。

三、普及人类工效学学科领域的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精神、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发现并推荐人才。

四、编译出版人类工效学书刊。

五、开展对会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不断补充更新知识。

六、举办各种人类工效学培训班、讲习班。

七、开展人类工效学的咨询和评价。

八、向有关部门反映中国人类工效学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九、接受委托，承担人类工效学项目的论证、评估、科技成果、工效学仪器及其他工效学产品的鉴定。

十、承担人类工效学领域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人类工效学文献和标准的编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个人会员应具有助理研究员、工程师、讲师职称以及同等或更高级职称的中国人类工效学及其相关学科的工作者；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人类工效学及其相关学科的工作者；高等院校与人类工效学有关专业本科或专科毕业，在科研、教学、生产、组织管理等部门从事人类工效学的工作者；热心和积极

支持本会工作并从事与人类工效学有关工作的领导干部 ;非高等院校毕业生 ,但较长时间从事人类工效学的工作者。

五、团体会员应具有一定数量人类工效学工作者 ,并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 ,支持学会工作的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及依法成立的有关学术性团体。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个人会员由本人提交入会申请书 ,由本理事会讨论通过。

二、单位会员由单位提出申请 ,由本会理事会批准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学术活动 ;

三、优先取得本会编辑出版的有关学术资料 ;

四、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五、对本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弘扬科学精神 ,遵守科学道德 ,不断补充更新知识 ;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

六、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的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凡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者 ,经理事会

或常务理事会决定，予以取消会籍。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会籍自动取消。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也可用通讯方式进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订和修改会章；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通过民主方式产生理事会，每四年改选一次；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制定学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长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制定本会的活动计划；
- 十一、筹措和分配活动经费，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 十二、举办学术报告活动，进行奖励和表彰活动
- 十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一般须有 2/3 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

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应为专职，因特殊原因秘书长为兼职时，由理事会批准，设立专职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4 年。

（理

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检查、督促本会各机构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员会费;
- 二、有关部门资助;
- 三、个人或团体捐赠;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全国会员大会（或会员代

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11 月 29 日第七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